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財調0010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本案調查期後，多次針對自然人董事爭議部分函詢經濟部，台杉投顧於108年9月召開臨時股東會，將3位自然人董事改列為創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，以符相關企業公司治理規範與社會各界之期待，爾後倘有類似規劃案時，定研擬妥適之公司組織架構及董事會組成，俾於企業彈性與立法院等外部監督檢視機制間取得平衡。◆其他績效１、國發基金為順利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之籌設，依據專案核准之內容，配合台杉投顧籌備作業程序辦理投資，惟該公司籌備團隊為求早日完成公司成立事宜，肇致配合政府投資之相關企業，因時間緊迫，未能完備風險評估等作業。該會定將參採本院調查意見，從中汲取寶貴經驗，俾利精進爾後相關案件之規劃與執行。 2.為避免不必要之社會質疑及爭議，創新公司未來參與公部門主導之投資案，即使已有公部門董事、監察人之代表，原則仍將依持股比例推派法人代表選任董事或監察人。 3、為利金融業之發展，金管會將持續視整體金融環境之變革，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金融法令，以擴大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深度，俾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，並完善相關監理配套措施。該會將依本院調查意見，賡續檢討法規適宜性，俾金融法令與金融環境得以適配。 4、臺灣銀行對本案之風險評估有欠周妥之虞，嗣後該行對於各轉投資案，將依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」第4點所列各項加以評估，惟如再遇類此案件，該行將於常董會先就未及敘明部分當場補充說明，並取得常董會授權於會後將補充說明內容納入「投資計畫」，力求投資案之評估周延妥適。 5、臺灣銀行在行政院未核准前，先以墊款方式繳足投資股款乙節，嗣後當依調查意見改善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務必於投資前取得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之核准。 |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9.05.06第5屆第75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